

附件 3: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拟订相关文化和旅游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领导区域内旅游产业，综合协调旅游资源规划、开发、整合及利用。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和研究，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负责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的审批。

（十三）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指导、推进我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四）负责落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五）编制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十九）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一）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二十二）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覆盖、维护和管理工

作。

（二十三）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四）组织编制体育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十五）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十六）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我县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七）拟订我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全国、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二十八）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十九）拟订体育产业政策，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县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社会团体有关工作。

（三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县文化馆。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26，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21人，增加0人；退休42人，减少1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5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3.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3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86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3.22	支 出 总 计	453.2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收 入 (教 育 收 费)	专 业 单 位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86	400.8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61.86	361.86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205.39	205.3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0.47	130.47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00	18.00					
207	08		广播电视	39.00	39.00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8		29.3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		29.38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		29.38				
			合 计	453.22	423.84	29.3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86	317.86	8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61.86	317.86	44.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205.39	205.3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0.47	112.47	18.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00		18.00
207	08		广播电视	39.00		39.00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8		29.38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		29.38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		29.38
			合 计	453.22	340.84	112.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5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3.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3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400.86	40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8		29.3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3.22	支 出 总 计	453.22	423.84	29.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86	317.86	8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61.86	317.86	44.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205.39	205.3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30.47	112.47	18.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00		18.00
207	08		广播电视	39.00		39.00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9.00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22.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	22.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合 计	423.84	340.84	83.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74	283.74	
301	01	基本工资	63.60	63.60	
301	02	津贴补贴	59.47	59.47	
301	03	奖金	39.50	39.50	
301	07	绩效工资	17.36	17.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8	22.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4	38.6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8	8.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81	26.8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	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		22.98
302	01	办公费	2.10		2.10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	28	工会经费	1.59		1.59
302	29	福利费	3.65		3.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1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2	34.12	
303	01	离休费	19.18	19.18	
303	02	退休费	14.94	14.94	
		合计	340.84	317.86	22.9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0		8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4.00		44.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图书车、舞台车经费	2.00		2.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惠民演出	2.00		2.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县级配套“三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14.00		14.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A级景区复核及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评定	8.00		8.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经费	10.00		10.00								
207	08		广播电视		39.00		39.00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电视塔发射机房运行维护经费	14.00		14.00								
207	08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户户通、大喇叭维护经费	25.00		25.00								
				合计	83.00		83.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2.55		12.4		12.4	0.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3.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453.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23.84 万元，占 93.52%，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4 万元，下降 10.28%，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减，项目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38 万元，占 6.48%，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

算 453.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0.84 万元，占 75.2%，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4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减。

项目支出 112.38 万元，占 24.8%，比上年预算减少 8.02 万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冬季及夏季各类旅游活动策划、执行 10 次及旅游数据统计服务经费等项目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3.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38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户户通、大喇叭建档立卡及维护经费项目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36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数据统计项目经费。

五、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2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8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4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减。项目支出 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4 万元，下降 31.06 %。主要原因是：冬季及夏季各类旅游活动策划、执行 10 次及旅游数据统计服务经费等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0.86 万元，占 94.5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8 万元，占 5.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82 万元，下降 13.05 %，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减。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7 万元，增长 13.65 %，主要原因是：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63.64 %，主要原因是：本年旅游数

据统计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是：户户通、大喇叭维护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1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在职员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六、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0.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22.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电视塔发射机电房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全面推进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

务，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村广播电视收听收看。

预算安排规模：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12 万元、日常维护费 0.2 万元、网费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2、项目名称：惠民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文化润疆工作的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服务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3、项目名称：县级配套“三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采暖费、办公经费共计 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4、项目名称：户户通、大喇叭维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0 年至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

签订的广播电视户户通维护维修合同维护费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设备购置、维修维护服务外包共计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5、项目名称：图书车、舞台车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开展送文化、图书下乡，开展惠民演出等活动。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惠民演出服务购买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6、项目名称：A 级景区复核及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评定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0 年度星级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及 A 级景区复核评定工作方案》，开展 A 级景区复核及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评定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评定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7、项目名称：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促进我县旅游产业发展，增强旅游

吸引力开展系列活动。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开展各类节庆活动、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共计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8、项目名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促进我县旅游产业发展，增强旅游吸引力开展系列活动。

预算安排规模：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日常公用经费及服装购置共计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2.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8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

约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经费。

九、关于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旅游数据统计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4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38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6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217.47 平方米，价值 1079.31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2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6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51.92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8.2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7.6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36.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2.3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电视塔发射机电房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乌鲁木齐县地区农牧民能够全时段、不间断收看 8 套乌鲁木齐市地方台节目,了解本地重要新闻和资讯,看到身边的发展和变化,充分接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不断提升文化生活质量 and 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指标 1: 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 发射台接收与发射节目数量。			=8 套	
		指标 2: 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 采购备用电源发电机			=1 台	
		指标 3: 信息系统开发或应用数量, 电视塔监控系统			=1 套	
	质量指标 (必填)	指标 1: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 系统故障率			≤95%	
	时效指标 (必填)	指标 1: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天)			≤1 天	
		指标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 小时	
成本指标 (必填)	指标 1: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必填)	指标 1: 丰富农牧民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指标 2: 为丰富农牧民文化生活提供保障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2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使用人员满意度, 农牧民收看电视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数据统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8	其中:财政拨款	29.3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了解掌握乌鲁木齐县范围内旅游和游客接待相关数据,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信息及统计资料,为制定旅游业发展规划提供准确、详实的数据资料,为全面推进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落实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把旅游业打造成为农牧民群众增收的支柱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完成调研报告或课题研究 报告数量, 发表专刊、专著等数量			≥1 篇	
		指标 2: 提出建议、意见数量			≥5 个	
		指标 1: 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调查 问卷份数			=4500 份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旅游数据统计调查覆盖率			≥10%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 1: 旅游数据统计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 1: 调查旅游人数和旅游收数 据成本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必填)	指标 1: 研究成果获奖数量			≥1 次	
		指标 2: 研究成果被主流媒体刊发 或报道次数			≥2 次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意见建议被采纳次数			≥1 次	
		指标 2: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惠民演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歌舞综艺、儿童剧、传统戏曲等场惠民演出活动,进校园、进乡镇、村(社区)、景区等,延伸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扩大文化服务辐射面,促进多种文化融合、宣传和推广,陶冶基层群众和青少年文化情操,增强对不同民俗文化和新兴文化的认同,提升文化品鉴欣赏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丰富基层群众和青少年文化生活,提升我县整体的文化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 1:惠民演出活动场次			≥3场	
		指标 2:惠民演出活动天数			≥3天	
		指标 3:参加活动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 1:参加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 1:文化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 1:举办各项文化活动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 1: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提高视觉享受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农牧民群众对文化活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三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县文化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文化活动,县图书馆为群众提供良好的阅读条件,我县6个文化站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挥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对农牧民文艺爱好者的指导作用,组织文化能人、文艺爱好者的培训,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惠民演艺、节庆等文化活动,不断满足我县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及丰富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化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举办活动场次		≥5 场		
		指标 2: 举办活动天数		≥10 天		
		指标 3: 参加活动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参加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 1: 文化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 1: 举办各项文化活动成本		≤1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 1: 满足我县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户户通、大喇叭维护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户户通、大喇叭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农牧民能够通过户户通收看上星电视节目及乌鲁木齐市电视台本地8套节目,各村委会和社区能够通过大喇叭及时向村民、居民通知重要信息,宣传党的重要思想理论及惠民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1: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户户通维修(户)			=5740户	
		指标2:硬件、软件采购或维护数量,大喇叭维修(套)			=48套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系统故障率			≤20%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1: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天)			≤1天	
		指标2: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			≤8小时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1: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1:提升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1:提升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户户通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指标2:大喇叭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图书车、舞台车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户户通、大喇叭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农牧民能够通过户户通收看上星电视节目及乌鲁木齐市电视台本地8套节目,各村委会和社区能够通过大喇叭及时向村民、居民通知重要信息,宣传党的重要思想理论及惠民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1:完成送文化下乡活动次数			≥5次	
		指标2: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辆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1:开展活动执行率			≥90%	
		指标2:公用车辆经费支付及时性			≥90%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1: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指标2:公用车辆经费支付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1:舞台车、图书车活动成本			≤2万元		
	指标2:人均运转经费数			≤10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1:进一步丰富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			有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A级景区复核及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评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户户通、大喇叭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农牧民能够通过户户通收看上星电视节目及乌鲁木齐市电视台本地8套节目,各村委会和社区能够通过大喇叭及时向村民、居民通知重要信息,宣传党的重要思想理论及惠民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1: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民宿星级评定数量			≤60个	
		指标2: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农家乐星级评定数量			≤60个	
		指标3: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景区复核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1:旅游民宿星级评定验收通过率			≥80%	
		指标2:星级农家乐评定验收通过率			≥70%	
		指标3:A级景区复核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1:旅游民宿星级评定完成率			≥95%	
		指标2:星级农家乐评定完成率			≥95%	
		指标3:A级景区复核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1:旅游民宿星级评定			2万	
		指标2:星级农家乐评定			2万	
		指标3:A级景区复核			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旅游收入增长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农家乐、民宿、景区服务水平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确保游客旅游体验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大力提高乌鲁木齐县旅游知名度、通过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提升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促销推介活动次数			≥2 次	
		指标 2: 参与人数			≥150 人	
		指标 3: 活动天数			≥3 天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 1: 促销推介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 1: 促销推介活动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必须量化)		指标 1: 带动旅游产业增长			≥6%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 2: 提升乌鲁木齐县旅游知名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乌鲁木齐县旅游产品影响力			≥95%
		指标 1: 乌鲁木齐县旅游产品影响力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盘活乡村资源, 大力促进农牧民增收, 游客人数及游客满意度提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有利于执法工作更加科学,执法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购买执法设备			≤2 台	
		指标 2: 购买执法服装			≤10 套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 1: 执法工作执行率			≥95%	
		指标 1: 购置设备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必填)	指标 1: 购置设备成本			≤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 1: 提高科学执法效率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2月2日